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宁县种子管理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 4504 万元，按照《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农财一〔2016〕69 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办字〔2020〕5 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补贴资金政策公告》（甘农公告〔2020〕第 13 号）精神，为全面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鼓励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和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项目实施情况。为切实抓好 2024 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各乡镇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工作流程和补贴政策标准，按照财政下达指标→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制定方案→乡镇编报发放底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申请资金→财政国库→农业农村局资金专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的程序兑付补贴资金。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补贴发放失败的，及时核实更正信息，直至补贴发放成功，有效确保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我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4504 万元。由于我县 2022 年商品量为 0，县上按照各乡镇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和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各占 50%的分配因素，核准测算本年度补贴标准。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来源于各乡镇申报核实公示数据，粮食平均产量来源于 2020 年-2022 年统计部门数据（2023 年相关数据统计部门尚未公布）。2024 年共发放资金 4504 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县上成立由县农业、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督促、检查、资金落实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资金核算分配，组织乡镇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县财政局负责预算指标下达、补贴资金支付，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联合审定、

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按政策和规定程序审查并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享受对象及补贴金额；负责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及时导入和修正，全力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公开公示、补贴农户查询等工作，确保资金足额按期拨付到户。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通过会议、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补贴政策，以及提升耕地质量措施方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广大农民种粮的自觉性、积极性和粮食产量品质，促进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增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规定，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中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或挪用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四是**规范操作程序**。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财政“一卡通”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户，并将发放数据录入甘肃省扶贫监督信息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五是**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了解项目实施、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

题，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根据当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各乡镇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和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各占50%的分配因素，核准测算本年度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抓好补贴政策落实，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效确保我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亩均补贴耕地地力50.78元，相当于亩均增收50.78元。加上良种良法高效增产措施落实，粮食生产亩均

增收 56.2 元，累计亩均增收 106.98 元。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惠农政策的宣传普及，以及补贴资金和保护耕地措施的落实，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种粮的热情和主动性、积极性空前高涨，这对持续发展农业产业，对我县粮食生产上水平、扩规模起到了极大地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生产中，通过普及推广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以及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等，我县农田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推动了我县高质高效农业生产发展，从根本上保障了粮食安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惠农政策知晓情况、群众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据统计群众惠农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5%以上，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达到了 96%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我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

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及所实现效益等方面对实施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方法。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级实施方案，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抽查农户补贴资金是否到账，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介绍，重点检查补贴对象、面积是否属实，资金是否兑付到位，补贴程序是否合规合法等，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及时兑付。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查证复核相关资料等，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构建指标体系，按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发掘项目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总体评价。

（三）评价人员组成

组 长：惠 伟 县种子管理站站长

副组长：刘 慧 县种子管理站八级职员、正高级农艺师

组 员：王永德 县种子管理站高级农艺师

卫永龙 县种子管理站高级工

杨永春 县种子管理站高级工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我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不存在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农业补贴等问题，不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项目管理过程规范、产出目标已完成，效果目标已实现。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支出真实和控制有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资金管理使用满意度可以达到 96%以上。项目按照省市时限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自评 95 分。

（二）主要绩效。

为切实抓好我县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各乡镇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工作流程和补贴政策标准，完成补贴面积确认公示、核实审定，按照“财政下达指标→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制定方案→乡镇编报发放底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申请资金→财政国库→农业农村局资金专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的程序兑付补贴资金，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补贴发放失败

的，及时核实更正信息，直至补贴发放成功，有效确保我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于 6 月 30 日前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发放到户，无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四、成本效益分析。

我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4504 万元，根据补贴资金规模，由于我县 2022 年商品量为 0，县上按照各乡镇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和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各占 50%的分配因素，核准测算本年度补贴标准。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来源于各乡镇申报数据，粮食平均产量来源于 2020 年-2022 年统计部门数据（2023 年相关数据统计部门尚未公布）。通过核实，2024 年全县 18 个乡镇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886884.61 亩，涉及农户 116943 户，共发放补贴资金 4504 万元，结余资金 0 元。补贴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全部发放完成，资金兑付率 99.96%，无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不存在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农业补贴等问题，不存在迟

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农业补贴等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 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点多面广，工作量较大，各乡镇、村级相关工作人员不足并且身兼数职，再加上业务不熟悉，导致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缓慢。

2. “一卡通”信息采集系统经常出现异常，信息更新不够完备；

3. 存在金融部门同一个农户办理多张社保卡的情况，各乡镇将农户基础数据导入成功出现发放失败和退库。

（三）优化提升建议

1、以实际粮食种植主体为补贴对象。无论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还是种粮补贴，统一按享受补贴的对象对耕地保护负责，自觉提升和保护耕地地力。建议将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补贴的对象均调整为耕地的实际粮食种植主体，改变以“是否拥有承包权”来确定补贴对象为以“是否种植和谁种植”的标准来确定补贴对象，实现“谁种植、谁得补贴、谁受益”，最大限度地调动粮食种植积极性。

2、科学制定补贴标准。一是建立区域差异化补贴体系。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耕地质量等因素，划分为若干个区域，分别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例如，对于土壤肥力较高、粮食产量较高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资金量，全面倡导绿色农业发展，实现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总目标；对土质较差、粮食产量较

低的地区，在落实粮食补贴标准的同时，增加其他项目的补贴，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体现政策的合理性、特定性、公平性。二是实行种植结构差异化补贴。根据不同种植作物对耕地地力的影响程度，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对于种植粮食作物、绿肥等有利于提高耕地地力的作物，可以给予较高的补贴；而对于种植需肥量大、对耕地地力有一定破坏作用的经济作物，可以适当降低补贴标准。同时，鼓励农民进行轮作休耕，对实行轮作休耕的耕地给予一定的补贴，以促进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三是考虑经营规模因素。对于规模化经营的种植户，可以给予一定的补贴倾斜，以鼓励农业产业化发展。例如，可以根据种植面积或经营规模设定不同的补贴档次，种植面积越大、经营规模越大，补贴标准越高。同时，加强对规模化种植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提高他们的耕地保护意识和生产管理水平。按照种植规模确定补贴标准，种植面积越大补贴标准越高，可采取种植 100 亩以下的每亩补助 150 元左右，种植 100-500 亩的每亩补助 200 元左右，种植 50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250 元左右，最大程度地激发不同规模种植户的种植积极性。

（二）完善审核机制。

一是严格资格审核。建立健全补贴对象资格核查、审核制度，明确标准和程序。乡镇、村组作为惠农资金发放主体要深入农户，实地核实农户的种植情况，包括种植面积、种植作物、土地流转情况等。对于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或土地流转后未

实际耕种的受让方，不得发放补贴。同时，加强对土地流转合同的管理，确保土地流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二是精准核实耕地面积。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和手段，如卫星遥感、无人机测绘等，对耕地面积进行准确核实。建立耕地面积数据库，实现耕地面积的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对农户申报面积的审核，对多报、虚报耕地面积的行为要严肃查处，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公平性。三是加强动态监管。建立补贴发放后的耕地使用情况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对领取补贴的耕地进行巡查和监测。对于改变耕地用途、撂荒等行为，要及时停止发放补贴，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鼓励农民加强耕地保护和管理，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效益。

（三）简化发放流程。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各部门在补贴发放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农业、财政、乡镇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发放效率。建议，将资金发放权下放到乡镇，由乡镇具体负责确定、核准补贴农户信息、资金申请和资金最终拨付，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切块到乡镇，简化补贴审核流程，靠实责任主体。二是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大对补贴发放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建立完善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向农户反馈补贴发放进度和结果，方

便农户查询和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

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同时，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利用村务公开栏、农村大喇叭、农民夜校等载体，进行针对性的宣传。例如，可以制作宣传视频、动画等，通过农村远程教育平台进行播放，提高宣传效果。二是深入宣传内容。在宣传政策的过程中，要深入解读政策的具体要求、审核标准、补贴目的和意义等方面的内容。让农民全面了解政策，增强他们的政策意识和耕地保护意识。同时，可以通过案例分析、经验介绍等方式，让农民直观地感受到补贴政策带来的好处，提高他们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三是建立互动反馈机制。设立政策咨询热线和电子邮箱，及时解答农民对政策的疑问和建议。同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规范补贴资金管理。

一是确保资金拨付及时。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拨付效率。建立资金拨付进度跟踪机制，及时掌握资金拨付情况，确保补贴资金能够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防止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对资金的使用效

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政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高资金核算准确性。加强对补贴资金核算工作的管理，建立严格的核算制度和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数据错误、漏算等情况。

附件 1: 宁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 号）

附件 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补贴资金政策公告（甘农公告〔2024〕11 号）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宁办字〔2020〕5 号）

附件 5: 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甘财农一〔2016〕69 号）

附件 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

附件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6 号）

附件 8: 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发〔2024〕72 号）

附件 9: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0: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监控表

附件 11: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及自评表 (宁种管发〔2025〕9 号)

附件 12: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扣分 情况	扣分 原因
决策(10)	项目立 项(7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1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资金到位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金落 实(3 分)	到位及时率(2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8)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分配及结果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分)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 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1%;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2	2	
	财务管理 (1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二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产出（30）	项目产出（30）	完成数量（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与目标严重不符不得分。
		完成及时性（4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4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12	项目验收通过率达 95%及以上，得满分；未通过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资金变动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变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变动程度。	4	4	变动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经济效益（6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6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8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8	8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6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6	6	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发展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100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 留言



标 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扶贫办 银保监会

发文字号: 财办〔2020〕37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公文种类: 意见

成文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办〔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补贴项目零碎交叉、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2019年，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严肃查处相关突出问题的同时，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为深化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黑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核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因地制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模式和措施，由省级政府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规划、系统实施，不搞全国“一刀切”。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层面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创新思维，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 and 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四）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各省份要抓紧梳理本地区补贴政策和项目，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底，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各省级政府要依法选择基层网点多、服务质量好、优惠便利群众的金融机构代发补贴资金，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市级政府应在省级政府确定的范围内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对尚未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的省份，鼓励其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报省级政府同意。

（六）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各省份要堵塞漏洞，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必要时可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工作。

（七）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各省份要充分依托已有设施，尽快搭建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和管理除外），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平台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省份要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个人隐私的外，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尽快形成集中统一的补贴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专栏。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三、职责分工

（九）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 and 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十）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

（十一）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十二）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加强督促指导。各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尽快制定或完善本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四）加大数据共享。各省份要依托省级层面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通过全

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尽快实现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十五）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六）持续加强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省级政府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

2020年11月26日



当前位置：[首页](#)>[通知公告](#)>[公示公告](#)>正文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一卡通”管理补贴资金政策公告

甘农公告〔2024〕11号

为方便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省农业农村厅围绕补贴目录清单，全面梳理相关补贴管理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五项补贴政策进行解读，现公告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一）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鼓励各县区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2023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省级当年实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可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充分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生产。

（三）发放流程。原则上按照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申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流程发放。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数据采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补贴发放需要，在采集完善补贴对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依据年度补贴政策和分配方案，编制当期单项分户发放花名册。

2.公示申报。乡镇、村、组（街道、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3.数据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报送的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后办理支付。

4.补贴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向代理银行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的惠农“一卡通”账户或“社保卡”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发送短信通知。

5.账务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会计核算主体，在资金发放后，应按日清月结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收支；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依据各批次资金发放表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备查账，与相关县级主管部门核对一致，并存档备查；县级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相关部门、代理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全面完成年度补贴组织发放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的准确性。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监管，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年度补贴管理发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抽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推动全省扶贫监督信息平台的应用，充分利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上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依据，做好资金数据录入和人员信息的更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和解决群众反映、关心的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各地补贴管理发放工作进行专门抽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项目管理处室：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康谊；联系电话：0931—8179295）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一）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机具推广应用。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享受相同补贴额。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三）补贴管理及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可自愿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参与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并按规定投送或提交有关资料。

3.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和支付方式。

4.受理补贴申请。购机后，购机者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和所购机具到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核验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先到当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证手续，申请补贴时可以免于现场核验。购机者可以通过农机补贴手机APP办理预约核验等事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5.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

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6.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项目管理处室：厅农机化管理处；联系人：赵瑾；联系电话：0931—8179020）

三、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政策

（一）资金支出方向和用途。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扑杀、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劳务补助。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支持对象是村防疫员。补贴标准：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400元，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进行补助，确保防疫员工资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三）资金发放流程。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在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支付到防疫员个人账户。（项目管理处室：厅兽医管理处；联系人：王翔；联系电话：0931—8179095）

四、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一）资金支出方向和用途。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大动物疫病或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补贴标准：猪800元/头（非洲猪瘟扑杀补助1200元），肉牛3000元/头，禽15元/羽，马、骆驼12000元/匹（峰），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为80%，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20%。奶牛和羊的扑杀补助标准：奶牛9600元/头，中央财政补助48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4800元/头；羊600元/只，中央财政补助400元/只，省级财政补助200元/只。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以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三）资金发放流程。强制扑杀补助实行先扑杀后补助，每年结算一次。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通过惠农“一卡通”将补助直接兑付到养殖户本人账户。（项目管理处室：厅兽医管理处；联系人：王翔；联系电话：0931—8179095）

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一）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对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予以补助奖励。

（二）发放对象和补奖标准。

1.补奖对象：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补助奖励对象是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

2.补奖标准：省上按照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肃南县、天祝县、舟曲县、迭部县）、西部荒漠区、黄土高原区差异化补奖标准和实施面积测算补奖资金，各市州可结合草原补奖资金规模，科学合理确定草原禁牧、草畜平衡面积和具体发放标准。具体测算标准如下：

禁牧补助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28.22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21.67元/亩，西部荒漠区3.56元/亩，黄土高原区1.81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3.35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3.35元/亩，西部荒漠区1.96元/亩，黄土高原区1.01元/亩。

（三）资金发放流程。草原补奖资金严格按照乡镇（街道）组织采集信息、村乡公示、部门汇总审核、财政兑付资金的程序，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名称。

1.数据采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补奖资金发放需要，在采集完善补奖对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依据年度补奖政策和分配方案，编制当年分户发放花名册。

2.公示申报。乡镇、村、组（街道、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奖政策名称、补奖对象、补奖标准和补奖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奖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

3.数据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道）报送的补奖对象信息、补奖发放数据等进行汇总；并将补奖发放花名册和汇总表通报县级财政、林草部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补奖对象草原是否纳入第三轮补奖政策实施范围，补奖对象是否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县级

财政部门进行程序性复核后办理支付。

4.补贴兑付。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参照工资统发流程，向代理银行发送补奖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奖资金拨付至补奖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奖对象发送短信通知。

5.账务管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据各批次资金发放表册，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备查账，与相关县级主管部门核对一致，并存档备查；县级财政部门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相关部门、代理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项目管理处室：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联系人朱建章，联系电话0931_8179109）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30日

中共宁县县委办公室

宁办字〔2020〕5号



中共宁县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有关
部门，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庆办
字〔2019〕15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真抓
好贯彻落实。



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办字〔2019〕156号

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中央、省属驻庆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一系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但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发现和查处的问题来看，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中还存在“一卡通”使用



管理不规范、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以及惠民惠农领域腐败易发多发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惠民惠农政策，巩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现就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发放范围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强农惠农政策规定直接发放给农户和农民用于发展经济和保障生活的各类到户到人补贴和补助资金，主要包括：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各类到户农业生产发展类补贴、新一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资金等；
2.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管护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选聘生态护林员资金、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等；
3. 农机部门负责的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等；
4. 民政部门负责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等；
6.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的离岗乡村医生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和父母奖励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村及村以下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农村“两户”家庭子女升学奖励金等；

7. 住建部门负责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
8. 残联负责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残疾人“万户托养”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等；
9.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优抚对象抚恤定补费，兵役优待补助金等；
10. 人社部门负责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11. 组织部门负责的村组干部报酬等；
12. 金融办负责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等；
13. 扶贫主管部门负责的“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
14. 医保部门负责的城乡医疗救助等；
15. 其他需纳入惠农资金管理系统发放的资金（包括以后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直接发放给农户和农民用于发展经济和保障生活的各类到户到人补贴和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管理的4项补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甘肃省高职（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甘肃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甘肃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国家助学金），暂不纳入“阳光惠农”管理系统发放，具体发放方式依据省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切实规范发放管理

各县（区）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依托金财工程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应用“阳光惠农”管理系统，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线上发放管理全覆盖。



(一) 取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代理银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业务由县（区）财政确定具备条件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均可办理。

(二) 撤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补贴资金从国库直达农户补贴账户，减少资金运行环节，彻底杜绝资金在实体账户延压滞留。

(三) 实行“一户一卡”。按照“宜统尽统”的原则，明确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实行“一户一卡”，通过发放系统直发到户主“一卡通”银行账户。对于按人发放的补贴，经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同意，可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并在乡镇财政所（无乡镇财政所的由乡镇农经服务中心负责）进行个人信息维护，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四) 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财政下达指标→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制定方案→乡镇编报发放底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确认→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的程序，规范统一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流程，取消资金拨付中间环节，提高资金发放时效。具体流程是：

1. 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具体补贴政策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下发各乡镇。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方案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向资金主管部门下达预算指标。

2. 各乡（镇）依据资金主管部门的补贴方案，确定补贴对象



和补贴金额，编制发放底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对象和额度确定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补贴管理办法，实行有关评议、审定和公示程序（自然村和行政村两级村民评议小组评议；对村评议小组评出的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对象，在行政村审核并报乡镇审批前，由行政村负责在各自然村进行公示；乡镇审核并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批前，由乡镇负责在各行政村进行公示），并由乡镇将最终确定的补贴信息导入“阳光惠农”管理系统，履行两级审核（业务主管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后，将数据发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审核。

3. 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对各乡镇通过系统上报的补贴申请对象、标准及政策执行进行最终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各乡镇，进行最后一次公示，做到“三榜公示”（村组、乡镇、主管部门三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向财政部门报送直接支付申请。

4. 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支付申请后，积极筹措调度资金，及时履行支付程序，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

三、靠实工作责任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市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补贴政策宣传，加强对县（区）补贴工作培训指导，督查监管县（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受理本行业本部门补贴方面的行政复议。县（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是本级管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对



执行结果负责，坚持现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六权不变”（管理权限和责任、资金管理辦法、政策宣传解释、补贴对象认定、补贴数额确定、检查验收考核），主要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方案制定及资金分配，以及补贴对象的审定、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预算指标，按程序审核乡镇报送的补贴对象，核实补贴对象资格和补助标准；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账务核算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市财政局综合协调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全市“阳光惠农”发放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数据安全，业务培训，支付流程制定等。县（区）财政局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盘活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补贴资金；制定“一卡通”挂失、补办、新立户等农户信息管理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会同资金主管部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乡镇、资金主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按政策和规定程序审查并确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享受对象及补贴金额；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数据系统导入；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公开公示、农户补贴查询等工作。

乡镇财政所：负责农户基础信息维护，做好农户“一卡通”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挂失等基础信息变更登记；宣传相关业务办理方式，及时为农户办理相关业务；按要求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无乡镇财政所的由乡镇农经服务



中心负责。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对农户户籍、身份、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的查询核实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和政策执行进行审计。

银监机构：负责督查协调各基层金融网点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开辟惠民惠农绿色通道，为群众在换卡、补卡、存取款等业务办理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一）推行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惠农”管理系统与互联网平台有机融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信息与手机客户端 APP、政府网站即时同步公开，查询内容细化到每笔资金数额、批次、发放标准、发放政策等内容，实现精准查询和投诉举报，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民主监督，实现阳光运行。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履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主办，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各项惠民惠农补贴管理办法，加强对政策宣传、补贴标准执行、评定结果公示等日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审计监督。县（区）职能部门、各乡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要在县财政局备案，确保责任落实精准、责任追究精准。



(三) 强化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执纪问责，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中私存扣留农户“一卡通”、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管部门履行监管失职失责等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查处。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级办理、直查直办；对顶风违纪、屡查屡犯以及对惠民惠农领域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职能部门失察失管、失职渎职的，要按照“一案双查”要求，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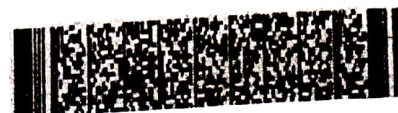
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9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80份)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农牧厅

甘财农一〔2016〕69号

6.21.3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牧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
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精神，省财政厅会
同省农牧厅制定了《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落实。

缺附件（扣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编办。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甘肃省农牧厅

2016年6月21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财政局、农牧局。

甘肃省财政厅

2016年6月21日印发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3〕82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农垦集团公司，中农发山丹马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 263632 万元。按照《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一〔2016〕69 号），省上按照粮食播种面积占比 40%，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比 50%，粮食商品量占比 10%的分配因素，现

将中央财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提前下达给你们，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落实。因统计部门 2023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省上依据 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以及 2020-2022 年粮食平均产量、粮食商品量等有关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一、资金用途和支出方向

鼓励各县区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3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涉及到行政区域变更的兰州市安宁区、兰州新区尚未理清相关手续的，由原行政区域管辖地兰州市皋兰

县、永登县负责发放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省级当年实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各县区结合实际，合理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充分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生产。

四、发放管理

补贴资金发放按照财政部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 号）规定，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汇总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通过“一卡通”等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要加强对资金发挥效益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包括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补贴发放到位等情况，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

五、监督检查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全面完成年度补贴组织发放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的准确性。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监管，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年度补贴管理发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抽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推动全省扶贫监督信息平台的应用，充分利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上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依据，做好资金数据录入和人员信息的更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和解决群众反映、关心的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各地补贴管理发放工作进行专门抽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要求，认真核实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扎实稳妥做好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兑付工作。资金到位后，要在30日内尽快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县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年度实施方案、补贴管理发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市、州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审核，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将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县区进行重点核查。市、州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上要求，将本市州年度补贴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补贴发放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 2024 年 9 月底之前正式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表： 1.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测算分配表
2.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表1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 万斤 万元 万人

序号	单 位	2022年 粮食播种 面积	2022年农 业人口	2022年粮食 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 均产量	2022年粮食 产量	2021年粮食 产量	2020年 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占50%应 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 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 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49.28	2004.79	884079	2465515	2529700	2462665	2404178	131816	26363	105453	263632	
1	山丹马场	26.28	0.00	13485	15299	13485	15819	16591	818	402	684	1904	
2	省农垦	37.48	0.00	37494	35894	37494	35900	34288	1919	1118	976	4013	
3	兰州新区	6.25	12.93	0	3129	3198	3114	3076	167	0	163	330	
4	城关区	0.24	1.57	0	59	52	60	66	3	0	6	9	
5	七里河区	1.46	8.89	0	770	808	784	718	41	0	38	79	
6	西固区	0.37	5.05	0	240	213	229	280	13	0	10	23	
7	红古区	1.71	4.63	0	1017	1028	1022	1000	54	0	44	98	
8	永登县	65.75	36.16	0	30562	30775	30680	30231	1635	0	1712	3347	
9	皋兰县	10.62	12.02	0	5194	5485	5171	4924	280	0	277	557	
10	榆中县	45.72	40.27	0	26183	26037	25526	26987	1400	0	1191	2591	
11	嘉峪关市	4.87	2.12	4270	6039	6282	6131	5704	323	127	127	577	
12	金川区	19.80	5.37	17145	21403	22241	21549	20418	1144	511	516	2171	
13	永昌县	72.62	18.57	57435	72451	75058	73432	68862	3873	1713	1891	7477	
14	白银区	6.01	6.69	0	4593	4612	4605	4563	246	0	156	402	
15	平川区	24.01	9.97	1358	10763	10819	10760	10709	575	40	625	1240	
16	靖远县	80.05	44.98	0	42302	42483	42217	42206	2262	0	2085	4347	
17	会宁县	233.31	49.40	49419	96444	96299	94251	98783	5156	1474	6076	12706	
18	景泰县	57.18	15.08	28103	41879	42414	41671	41551	2240	838	1489	4567	
19	秦州区	73.07	45.97	1810	44616	45435	44880	43532	2385	54	1903	4342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 位	2022年 粮食播种 面积	2022年农 业人口	2022年粮食 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 均产量	2022年粮食 产量	2021年粮食 产量	2020年 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占50%应 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 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 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49.28	2004.79	884079	2465515	2529700	2462665	2404178	131816	26363	105453	263632			
20	麦积区	63.96	48.00	0	39353	40371	39654	38034	2104	0	1666	3770			
21	清水县	67.88	28.52	10126	36644	37192	36685	36057	1960	302	1768	4030			
22	秦安县	84.29	51.83	0	44456	45373	44725	43269	2377	0	2195	4572			
23	甘谷县	75.91	55.40	0	41198	42142	41800	39651	2203	0	1977	4180			
24	武山县	63.93	41.77	0	30351	31410	30635	29007	1623	0	1665	3288			
25	张家川县	52.35	33.19	0	27277	28031	27653	26148	1458	0	1363	2821			
26	凉州区	120.12	68.76	77047	134215	142301	140531	119812	7176	2298	3129	12603			
27	民勤县	40.18	18.14	25719	40248	42934	42114	35696	2152	767	1046	3965			
28	古浪县	60.00	29.68	23773	48172	51939	51019	41558	2575	709	1563	4847			
29	天祝县	20.01	10.89	467	10364	10802	10602	9687	554	14	521	1089			
30	甘州区	91.89	24.27	76585	98930	99617	98839	98335	5289	2284	2393	9966			
31	肃南县	11.50	2.79	6659	9237	9307	9215	9190	494	199	299	992			
32	民乐县	70.12	20.13	49762	66798	68866	67709	63821	3571	1484	1826	6881			
33	临泽县	36.49	11.69	23609	33618	34702	33015	33136	1797	704	950	3451			
34	高台县	36.73	12.78	19249	30182	31378	30731	28436	1614	574	957	3145			
35	山丹县	45.85	14.37	31357	42499	44994	42948	39554	2272	935	1194	4401			
36	肃州区	40.52	20.30	25084	44944	44348	46175	44309	2403	748	1055	4206			
37	金塔县	24.93	10.33	18735	26587	28538	27435	23788	1421	559	649	2629			
38	瓜州县	11.43	10.24	2888	10846	12606	11060	8873	580	86	298	964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 位	2022年 粮食播种 面积	2022年农 业人口	2022年粮食 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 均产量	2022年粮食 产量	2021年粮食 产量	2020年 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占50%应 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 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 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49.28	2004.79	884079	2465515	2529700	2462665	2404178	131816	26363	105453	263632	
39	肃北县	0.70	0.61	233	1005	812	1237	965	54	7	18	79	
40	阿克塞县	0.32	0.27	111	341	367	331	324	18	3	8	29	
41	玉门市	16.25	9.33	8754	15633	17608	16326	12964	836	261	423	1520	
42	敦煌市	7.74	9.39	0	7544	8791	7759	6081	403	0	202	605	
43	崆峒区	64.90	32.64	8309	38440	39284	38763	37273	2055	248	1690	3993	
44	泾川县	43.69	31.19	0	23288	24872	23823	21168	1245	0	1138	2383	
45	灵台县	77.55	20.28	21478	39644	40724	39364	38844	2120	640	2019	4779	
46	崇信县	27.14	8.05	5072	12503	12711	12518	12280	668	151	707	1526	
47	华亭市	31.18	13.61	2585	15231	15500	15448	14744	814	77	812	1703	
48	庄浪县	81.77	40.59	5163	43123	43683	43102	42583	2306	154	2129	4589	
49	静宁县	105.10	42.08	14538	53360	54472	52489	53119	2853	434	2737	6024	
50	西峰区	35.52	27.52	0	19376	19490	19513	19126	1036	0	925	1961	
51	庆城县	52.53	23.17	885	22957	22873	22920	23079	1227	26	1368	2621	
52	环 县	195.03	33.28	48852	75124	80434	61561	83377	4016	1457	5079	10552	
53	华池县	64.52	11.28	17178	28443	27883	26960	30486	1521	512	1680	3713	
54	合水县	22.52	15.34	0	14126	14086	13442	14849	755	0	587	1342	
55	正宁县	12.02	20.38	0	10001	10290	10429	9285	535	0	313	848	
56	宁 县	76.03	52.28	0	47216	47833	48713	45101	2524	0	1980	4504	
57	镇原县	132.03	46.34	20391	65931	64367	63812	69613	3525	608	3438	7571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千斤/万元/万人

序号	单 位	2022年 粮食播种 面积	2022年农 业人口	2022年粮食 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 均产量	2022年粮食 产量	2021年粮食 产量	2020年 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占50%应 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 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 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49.28	2004.79	884079	2465515	2529700	2462665	2404178	131816	26363	105453	263632	
58	安定区	149.56	36.20	48981	81735	83335	80040	81831	4370	1461	3895	9726	
59	通渭县	132.69	38.36	37787	74087	74190	73611	74460	3961	1127	3456	8544	
60	陇西县	97.02	42.79	8259	48276	48867	48029	47933	2581	246	2527	5354	
61	渭源县	72.50	30.45	8314	37024	37211	37063	36799	1979	248	1888	4115	
62	临洮县	91.80	45.30	6709	48765	49699	48398	48198	2607	200	2391	5198	
63	漳 县	33.15	18.63	0	16828	17063	17100	16321	900	0	863	1763	
64	岷 县	26.73	42.10	0	13491	13510	13633	13331	721	0	696	1417	
65	武都区	56.50	52.72	0	27577	28728	27158	26844	1474	0	1471	2945	
66	宕昌县	23.25	25.26	0	12730	13286	12635	12268	681	0	605	1286	
67	成 县	32.69	22.05	0	19526	20670	19641	18268	1044	0	851	1895	
68	康 县	22.57	17.63	0	7599	8056	7487	7254	406	0	588	994	
69	文 县	20.93	20.73	0	7489	8526	7774	6168	400	0	545	945	
70	西和县	56.36	39.02	0	31146	32205	30932	30301	1665	0	1468	3133	
71	礼 县	86.25	46.94	0	31023	32076	30933	30060	1659	0	2246	3905	
72	两当县	11.37	3.41	2789	5600	6025	5570	5206	299	83	296	678	
73	徽 县	47.06	18.65	12526	29537	30224	29236	29152	1579	373	1226	3178	
74	临夏市	0.58	9.17	0	918	631	372	1750	49	0	15	64	
75	临夏县	35.19	36.93	0	28710	29156	28657	28316	1535	0	917	2452	
76	康乐县	28.95	27.47	0	23920	24176	24089	23496	1279	0	754	2033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斤/万元/人

序号	单 位	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	2022年农业人口	2022年粮食商品量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小计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	2022年粮食产量	2021年粮食产量	2020年粮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占50%应分配数	粮食商品量占10%应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40%应分配数	
	全省合计	4049.28	2004.79	884079	2465515	2529700	2462665	2404178	131816	26363	105453	263632
77	永靖县	22.82	15.82	1879	16799	16892	16454	17049	898	56	594	1548
78	广河县	19.51	23.60	0	21607	21934	21760	21128	1155	0	508	1663
79	和政县	15.99	19.09	0	11182	11823	11479	10245	598	0	416	1014
80	东乡县	42.66	23.73	1710	24165	24230	23356	24908	1292	51	1111	2454
81	积石山县	21.18	25.98	0	14762	15784	15443	13060	789	0	552	1341
82	合作市	7.76	3.56	0	2017	2106	1973	1972	108	0	202	310
83	临潭县	15.60	13.54	0	5065	5678	4991	4526	271	0	406	677
84	卓尼县	9.25	9.31	0	2437	2591	2529	2192	130	0	241	371
85	舟曲县	22.71	12.03	0	8254	8519	8271	7971	441	0	593	1034
86	迭部县	5.89	4.01	0	2235	2280	2212	2212	119	0	153	272
87	碌曲县	2.14	2.90	0	585	590	590	575	31	0	56	87
88	夏河县	7.18	7.03	0	2384	2490	2393	2271	127	0	187	314

备注：

- 1 某县补贴金额=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粮食商品量补贴额
- 2 某县粮食播种面积补贴额=（全省补贴资金总额*40%/全省粮食播种总面积）*2022年该县粮食播种面积
- 3 某县三年粮食平均产量补贴额=（全省补贴资金总额*50%/全省三年平均粮食产量）*该县三年平均粮食产量
- 4 某县粮食商品量补贴额=（全省补贴资金总额*10%/全省粮食商品总量）*该县粮食商品量
- 5 某县商品粮数额=该县2022年粮食产量-该县2022年农业人口*949斤/人
- 6 以上数据来源于统计部门三农普数据

附表2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3632		
	其中:中央补助	26363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年度补贴资金于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发放,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有机肥施量增加; 3、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补贴资金到户率	≥99%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提升	持平或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农〔2023〕13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预算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农垦集团，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要求，经上报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审核备案同意后，现将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详见附件2),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市县及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单独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市州下达非直管县资金时,在分配、指标登录、拨付、使用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

三、请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指导工作,建立相关调度制度,做好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四、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发〔2024〕72号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升我县耕地地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全县粮食产能，确保粮食绝对安全，现将《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日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 4504 万元，按照《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农财一〔2016〕69 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办字〔2020〕5 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补贴资金政策公告》（甘农公告〔2020〕第 13 号）精神，为全面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鼓励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并及时、有效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中央及各级政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有效措施。

(一) 补贴范围。实际补贴面积以确权耕地面积为准，未完成土地确权工作的，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准。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3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二) 补贴对象。在全县范围内，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在农户补贴面积核实过程中，面积大于确权或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或协议中未明确受益方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用于粮食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须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乡镇政府备案，作为承包农户的补贴发放凭据。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三) 补贴原则。按照“宜统尽统”的原则，实行“一户一卡”，补贴资金通过“阳光惠农系统”从国库直接支付到农户“社保卡”银行账户。

(四) 补贴规模。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504 万元，由于我县 2022 年商品量为 0，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3〕82 号文件精神，县上按照各乡镇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和近三年粮食平均产量各占 50%的分配因素，核准测算本年度补贴标准，具体均补贴标准详见附表 1。二轮土地耕地面积或确权面积来源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各乡镇申报数据。粮食平均产量来源于 2020 年-2022 年统计局年报数据（2023 年相关数据统计部门尚未公布）。

(五) 补贴程序。按照“财政下达指标→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制定方案→乡镇编报发放底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申请资金→财政国库→农业农村局资金专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的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六) 发放管理。补贴资金发放按照省市要求，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县农业农村局、县种子管理站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补贴面积核实汇总上报；配合县财政局及时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给农户。各乡镇政府组织本乡镇行政村组及时做好补贴农户面积核实、核准、公示、资金申报，以及补贴农户数据系统导入等工作。县乡村三级要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各乡镇在核实补贴面积时，要坚持自下而上据实上报的原则，落实行政村、乡镇人民政府公示制度，严格工作要求和程序

规范操作。

（一）补贴信息核实。行政村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组织对补贴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补贴面积（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二轮土地承包面积，承包村组机动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登记造册，农户签字认可。

（二）补贴信息公示。农户签字认可后的补贴核定表，由行政村负责，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乡镇审核必须落实业务主管、分管领导两级审核责任制），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导入“阳光惠农”管理系统，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三）补贴信息确认。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向县农业农村申报资金，并报回农户签字确认的《2023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定表》和乡、村两级汇总表各两份，作为发放补贴资金的备查资料。上报表册需经乡镇政府、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具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于2024年4月22日前将本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导入成功，并协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拨付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4月27日前），各乡镇需将资金申请报告、各类表册纸质版、电子版，以及公示图片资料上报县种子管理站办公室（各类表册用A4纸打印，不

允许出现涂改), 因上报时间延误或数据差错造成的一切后果, 责任自负。

(四) 补贴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收到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申请后, 及时按照程序从国库划拨资金到农业农村局专户, 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帐户。

(五) 健全资料档案。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档案的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补贴明细档案和电子档案, 做到乡有任务落实表、村有到户核定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县上成立由县农业、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督促、检查、资金落实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资金核算分配, 组织乡镇开展补贴面积核实; 县财政局负责预算指标下达、补贴资金支付,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联合审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指定专人负责, 建立健全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按政策和规定程序审查并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享受对象及补贴金额; 负责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及时导入和修正, 全力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公开公示、补贴农户查询等工作, 确保资金足额按期拨付到户。

(二) 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通过会议、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补贴政策, 以及提升耕地

质量措施方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广大农民种粮的自觉性、积极性和粮食产量品质，促进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增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规定，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中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或挪用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四)规范操作程序。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财政“一卡通”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户，并将发放数据录入甘肃省扶贫监督信息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了解项目实施、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1.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任务分解表

2.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定乡级汇总表

3.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定村级汇总表

4.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定表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元

序 号	单 位	2023 年确 权/二轮承 包面积	粮食产量				按因素法直接测算情况		合计补贴 金额	亩平均补 贴标准	备注
			三年粮食 平均产量	2022 年粮 食产量	2021 年粮 食产量	2020 年粮 食产量	三年粮食平均 产量占 50%应 分配数	播种面积占 50%应分配 数			
1	米桥镇	37709.87	12770.5	13578.17	12518.07	12215.26	1218178.00	957453.6	2175631.60	57.69	
2	平子镇	54873.15	17383.53	16275.92	20271.33	15603.34	1658214.93	1393229.28	3051444.21	55.61	
3	良平镇	40851.37	11166.47	11690.45	11798.71	10010.24	1065169.57	1037216.28	2102385.85	51.46	
4	早胜镇	63226.99	14612.77	17162	14261.29	12415.01	1394321.99	1607333.05	3001655.04	47.47	2409.65
5	中村镇	75722.18	20050.58	19819.68	22112.42	18219.64	1912624.83	1922586.15	3835210.98	50.65	
6	新庄镇	77958.8	18105.12	18407.58	17981.02	17926.75	1727047.40	1979373.93	3706421.33	47.54	
7	长庆桥镇	9938.73	2222.86	2304.71	2839.04	1524.84	212038.62	252344.35	464382.97	46.72	
8	太昌镇	24252.88	6348.91	6396.57	5930.92	6719.25	605622.52	615780.62	1221403.14	50.36	
9	和盛镇	59643.67	15222.82	15162.15	15061.8	15444.51	1452104.80	1514352.78	2966457.58	49.74	
10	焦村镇	81612.23	22963.5	18726.5	23280.11	26883.89	2190488.27	2072134.52	4262622.79	52.23	
11	九岷乡	17676.55	7540.03	9595.64	7212.8	5811.65	719243.46	448807.6	1168051.06	66.08	
12	金村乡	14994.98	5690.04	7679	5068.11	4323	542772.92	380722.54	923495.46	61.59	
13	盘克镇	78546.25	18613.28	16186.28	20367.82	19285.75	1775520.78	1994289.29	3769810.07	47.99	
14	湘乐镇	52666.19	13430.32	13114.55	13444.72	13731.7	1281118.22	1337194.56	2618312.78	49.72	
15	春荣镇	88324.48	21888.66	21697.84	23700.85	20267.3	2087959.28	2242558.55	4330517.83	49.03	
16	南义乡	44389.42	13385.66	12738.94	12372.33	15045.72	1276858.11	1127047.37	2403905.48	54.15	
17	瓦斜乡	30986.79	7797.93	10650.9	7095.8	5647.1	743844.54	786754.6	1530599.14	49.40	
18	新宁镇	33510.08	6886.17	7978.96	8247.75	4431.79	656871.76	850820.93	1507692.69	44.99	
	合计	886884.61	236079.15	239165.84	243564.89	225506.74	22520000.00	22520000	45040000.00		

注：2020-2022 年各乡镇的粮食平均产量数据来源于县统计局年报数据。

附件 2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定乡级汇总表

乡（镇）

序号	村名	农户数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 注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乡镇经手人签字：

县种子管理站主要负责人签字：

县种子管理站经手人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核定村级汇总表

乡（镇）		村				
序号	组 名	农户数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 注

行政村负责人签字：行政村经手人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乡镇经手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惠伟18893655526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4		
	其中: 财政拨款	45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完成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04万元; 2、通过宣传动员、示范引领, 引导农户使用良种良法高产栽培技术, 提高粮食产量; 3、通过增施有机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 提升耕地地力水,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4、资金到位后, 1个月内发放完毕,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4504万元
		质量指标	有机施肥量	增加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补贴资金到户率	≥95%
		时效指标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1个月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增收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收效益明显
			粮食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环境	持续改善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轮作倒茬	持续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负责人		王亚宁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04	0	0	
		其中:财政拨款			4504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04万元; 2、通过宣传动员、示范引领,引导农户使用良种良法高产栽培技术,提高粮食产量; 3、通过增施有机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提升耕地地力水,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4、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发放完毕,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0	完成资金发放4504万元,占下达指标的100%。	资金未支付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不断减少	不断减少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补贴资金到户率	≥95%	0	100%	资金未支付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1个月内	0	能按期完成	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增收显著		粮食生产亩均增收50.82元.	资金未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粮食产量明显增加,收入明显提高	粮食产量明显增加,收入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96%以上	96%以上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宁县种子管理站文件

宁种管发〔2025〕9号

签发人：惠 伟

宁县种子管理站

关于报送《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宁县种子管理站对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随文上报，请审查。

附件： 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财政提前分解下达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 4504 万元，通过资金扶持，积极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耕地地力；鼓励支持农民在生产中积极使用优质良种、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抗旱增产地膜等生产资料，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总要求，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农业生态环境，确保粮食安全。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及时分解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504 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围绕各项目标任务设立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4504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45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04万元，全部于9月30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社保卡拨付到农户一折通账户，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们严格按照省上实施方案和《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制定了符合我县实情，具有可操作性的本县实施方案，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始终做到了程序规范、补贴资金足额、及时。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方案要求，我们采取政策宣传动员到户、县乡村三级共同发力、定时限、定标准、定人员、两公示的“三定两公示”等方式方法，按期、足额完成了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全县落实补贴资金4504万元，惠及18个乡镇、257个行政村、116943农户，补贴面积886884.61亩，资金到位率、拨付率均达到了100%。通过资金扶持，从根本上缓解了农民生产成本投入压力，提高了良种、良法普及推广，增加了农业收益，稳定了粮食生产，保障了粮食安全，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本年度发放补贴资金 4504 万元，涉及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116943 农户，补贴面积 886884.61 亩。

（2）质量指标：在资金落实过程中，我们通过核准补贴对象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所有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极大地鼓励支持了农民种粮和保护耕地质量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使用优质良种、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抗旱增产地膜等生产资料，真正实现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总要求，我县耕地地力水平持续不断提高，农业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

（3）时效指标：所有资金，经过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于 8 月 30 日前，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亩均补贴耕地地力 50.78 元，相当于亩均增收 50.78 元。加上良种良法高效增产措施落实，粮食生产亩均增收 56.2 元，累计亩均增收 106.98 元。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惠农政策的宣传普及，以及补贴资金和保护耕地措施的落实，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种粮的热情和主动性、积极性空前高涨，这对持续发展农业产业，对我县粮食生产上水平、扩规模起到了极大地推动作用。

(3) 生态效益指标：生产中，通过普及推广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以及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等，我县农田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推动了我县高质高效农业生产发展，从根本上保障了粮食安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惠农政策知晓情况、群众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据统计群众惠农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5% 以上，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达到了 96%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认真、及时、有效完成了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全部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但由于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等原因，少数农户政策知晓率还有提升空间；个别农户由于外出务工、外迁等原因信息更新不及时，个别乡镇农户信息核查滞后，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所有补贴资金在拨付过程中，始终做到了乡村两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才上报县财政、农业农村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完成后，及时将所有补贴农户信息导入了甘肃省扶贫领域监督平台，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4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表



宁县种子管理站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6:

2024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4	4504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4	4504	10	100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无
			下达及时行	下达及时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执行准确性	精准执行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明确		5	5	无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政策落实到位		5	5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1、完成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04万元； 2、通过宣传动员、示范引领，引导农户使用良种良法高产栽培技术，提高粮食产量；3、通过增施有机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提升耕地地力水，保护农业生态环境;4、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发放完毕，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024年，经过县乡村三级共同发力，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4504万元，所有资金于本年度9月30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户，进一步提高了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农业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措施落实有力，耕地地力水平持续提高，粮食产量稳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4504	15	15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持续增加	5	5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不断减少	5	5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10	
			补贴资金到户率	≥95%	100%	10	10	
			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当年6月底前	于本年度9月30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户	5	0	因政策要求，2024年起，补贴资金通过农户社保卡发放，致使信息采集滞后，下一年将提前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增收显著	粮食产量明显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农户亩均增收明显。	5	5	
			粮食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	增加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5	5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轮作倒茬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96%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02200131 号
凭证日期: 202410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				金额 (小写)	
						¥1,507,692.69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新宁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10-22 10:26:53 之王印雨 2024-10-22 10:26:58 之杨印燕 2024-10-22 10:25:05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5074692.69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22 14:48:26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5074692.69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22 14:48:2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22

第 5214Z6210262024102200130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叁仟玖佰零伍元肆角捌分				金额 (小写)	
						¥2, 403, 905. 48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南义乡)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22 10:26:58 之王印雨 2024-10-22 10:26:58 之杨燕 2024-10-22 10:25:05				实际支付金额 (借): 403,905.48元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22 14:48:2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22

第 5214Z621026202410220012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零伍佰壹拾柒元捌角叁分				金额 (小写)	
						¥4,330,517.83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春荣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22 10:26:57  2024-10-22 10:26:57  2024-10-22 10:25:05			实际支付金额 (借): 4,330,517.83元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22 14:48:2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02200128 号
凭证日期: 202410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金额 (小写)	
						¥2, 966, 457. 58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和盛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0-22 10:26:57 之王 2024-10-22 10:26:57 之杨 2024-10-22 10:25:0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966457.58 复核员: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22 14:48:2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 款 人	全 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 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 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零叁元壹角肆分				金 额（小写）		
单 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宁县财政局 2024-10-22 10:26:56 王雨 2024-10-22 10:26:56 杨燕 2024-10-22 10:25:04					宁县农业农村局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支付资金 2024-10-22 14:48:2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02200126 号

凭证日期: 202410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				金额 (小写)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2024-10-22 10:26:56 之王印雨 2024-10-22 10:26:56 之杨印燕 2024-10-22 10:25:0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706,421.33	
						复核员: 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22

第 5214Z6210262024102200125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玖角捌分				金额 (小写)	
						¥3,835,210.98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中村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4-10-22 10:26:55			实际支付金额 (借): 835210.98 宁县农业农村局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清算专用章 2024-10-22 14:48:2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18

第 5214Z6210262024101800010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				金额 (小写)	
						¥1,530,599.14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瓦斜乡)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8 08:42:06 之王 2024-10-18 08:42:06 之杨 2024-10-18 08:40:18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2024-10-18 09:00:35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2024-10-18 09:00:3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18

第 5214Z621026202410180000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				金额 (小写)	
						¥464, 382. 97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长庆桥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0-18 08:42:05 之王 2024-10-18 08:42:05 之杨 2024-10-18 08:40:18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8 09:00:37 </td>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8 09:00:3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18

第 5214Z6210262024101800008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零壹仟陆佰伍拾伍元零肆分				金额 (小写)	
						¥3,001,655.04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早胜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8 08:42:05 之王 2024-10-18 08:42:04 之杨 2024-10-18 08:40:18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2024-10-18 09:00:37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2024-10-18 09:00:3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18

第 5214Z6210262024101800007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				金额 (小写)	
		人民币				¥2, 102, 385. 85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良平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18 08:42:04  2024-10-18 08:42:04  2024-10-18 08:40:17				实际支付金额 (借): 1024385.85元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8 09:00:3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18

第 5214Z62102620241018000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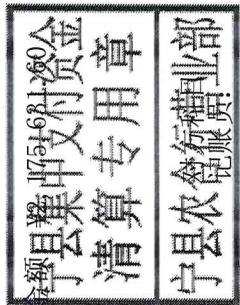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伍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				金额 (小写)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18 08:42:04 之王印雨 2024-10-18 08:42:03 之杨印燕 2024-10-18 08:40:17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宁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8 09:00:3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01800005 号
凭证日期: 20241018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整				金额 (小写)	
		人民币				¥2,175,631.6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米桥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10-18 09:42:03  2024-10-18 08:42:03  2024-10-18 08:40:17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10-18 09:00:3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0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1010

第 5214Z6210262024101000242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				金额 (小写)	
		人民币				¥4,262,622.79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焦村镇)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10-10 10:42:58 之王印雨 2024-10-10 10:42:58 之杨印燕 2024-10-10 10:25:27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0 11:11:56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10 11:11:5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20240723

第 5214Z6210262024072300024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零柒分				金额（小写）	
						¥3,769,810.07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07-23 08:51:23 之王印雨 2024-07-23 08:51:23 之王杨燕 2024-07-23 08:50:20			实际支付金额（借）： 769,810.07元 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07-23 09:11:5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20240723

第 5214Z6210262024072300023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金额（小写）	
						¥2,618,312.78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07-23 08:51:22  2024-07-23 08:51:22  2024-07-23 08:50:16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2024-07-23 09:11:55 </td>			实际支付金额（借）： 复核员：  2024-07-23 09:11:5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2024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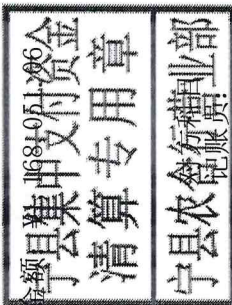
第 5214Z621026202407040000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				金额（小写）	
						¥923,495.46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金村乡）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 2024-07-04 11:10:35 之王 2024-07-04 11:10:35 之杨 2024-07-04 11:02:50 <td colspan="4"> 实际支付金额：¥923,495.46 （借）： 复核员： </td>				实际支付金额：¥923,495.46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07-04 11:43:5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070400006 号
凭证日期: 202407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宁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专户
	账号	520030122000010412		账号	520030122000023973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壹元零陆分			
支付金额		金额 (小写)			
支付金额		¥1,168,051.06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九畹乡)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04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甘财农【2023】136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07-04 11:10:35  2024-07-04 11:10:35  2024-07-04 11:02:50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7-04 11:43:53		